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82,512,620.18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587,585,8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66,786,046.92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0%。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